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3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或“转让方”)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600,178,468.47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91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9,0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的表决权委托与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下合称“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澳柯玛控股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79,91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9.90%,将超过公司目前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持有的9.69%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澳柯玛控股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另外,澳柯玛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青岛企发投、澳柯玛控股集团均为青岛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的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与澳柯玛控股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91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澳柯玛控股集团,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9,0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与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

根据青岛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安排,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最新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1元/股,公司转让股份前总金额为人民600,178,468.47元,人民币大写陆亿零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

澳柯玛控股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30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澳柯玛控股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91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0%,将超过公司目前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持有的9.69%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澳柯玛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青岛企发投
企业名称:青岛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颐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郭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内资产管理;商务顾问;投融资咨询。
(二)受让方:澳柯玛控股集团
企业名称: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江江路73号
法定代表人:李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7,000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安装、调试、保养服务;家用电器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投资与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剧毒化学品);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其他商务服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及受让方
转让方:青岛企发投
受让方:澳柯玛控股集团
(二)拟转让的股份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转让方合法有效持有的澳柯玛普通股股份79,918,327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0%。
(三)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
1.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有效持有的澳柯玛股份79,918,327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自协议生效日至股份过户日(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该等损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因澳柯玛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孳息。因标的股份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全部损益等,且受让方不得将标的股份于上述期间发生的损失为由要求转让方等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2.转让方将剩余股份中的159,037,471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9.90%)的表决权委托与受让方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澳柯玛股份159,037,471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9.90%)的表决权及表决权委托与受让方行使,该等委托为无偿的、概括性的和不可撤销的,委托期限自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过户之日起直至转让方所持澳柯玛股份为零为止,受让方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委托期限内,双方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转让方不再就相关事项表决权委托事宜向受让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构要求,转让方应收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具有相关效力以实现委托受让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委托期限内,如因澳柯玛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转让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涉及的委托授权,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除本委托表决权事项,否则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让方行使。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在不影响双方约定的未来股份转让计划前提下,不限制青岛企发投所持股份行权除上述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直接持有澳柯玛10%的普通股股份,并拥有19.90%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澳柯玛29.90%的表决权,受让方由此成为澳柯玛的控股股东。

(四)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综合考虑澳柯玛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1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前总金额为人民600,178,468.47元,人民币大写陆亿零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

本次股份转让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五)股份过户及税费
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有效证明文件。转让方、受让方应在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过户,完成工商备案和股权转让手续。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过户费用。

(六)未来股份转让计划
双方同意于2021年,就本协议上述委托表决权的159,037,471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9.90%)中的103,893,825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同时将其余的55,143,646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6.90%)的表决权继续全面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有关协议,并依法依约办理有关手续。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转让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获得青岛市国资委等相关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生效后。

四、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图括号中数字为相关股东实际持有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事项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完成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澳柯玛控股集团,但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现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其他违规控股股东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青岛企发投、澳柯玛控股集团均为青岛市国资委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本次交易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安排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青岛企发投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澳柯玛控股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柯玛
股票代码: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颐山路66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口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其持有本公司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澳柯玛股份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柯玛股份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青岛市国资委及澳柯玛控股集团
澳柯玛控股集团	指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澳柯玛创新科技	指 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澳柯玛股份	指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青岛企发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颐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郭进
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内资产管理;商务顾问;投融资咨询。
联系电话	0532-82200000
电子邮箱	gao@qia.com.cn
网站	www.qia.com.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青岛企发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进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2019年12月	否
李蔚	女	监事	中国	2019年12月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安排进行的,是实现青岛市国有资产整合的重要手段,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更好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优化青岛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青岛企发投与澳柯玛控股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双方同意于2021年,青岛企发投将委托表决权股份159,037,471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9.90%)中的103,893,825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澳柯玛控股集团,同时将其余的55,143,646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6.90%)的表决权继续全面委托给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

同时,青岛企发投拟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983,6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澳柯玛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目前澳柯玛总股本的2%,具体详见澳柯玛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除上述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计划,协议安排将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20年11月3日,青岛企发投与澳柯玛控股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青岛企发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9,918,327股转让给澳柯玛控股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同时,在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企发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59,037,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0%)的表决权全面委托与澳柯玛控股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澳柯玛控股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9,918,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90%;将超过青岛企发投持有的上市公司0.69%的表决权,澳柯玛控股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青岛企发投、澳柯玛控股集团均为青岛市国资委的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的青岛企发投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有青岛企发投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08,417,258	30.84%	30.84%	308,417,258	30.84%	30.84%	30.84%	
合计	308,417,258	30.84%	30.84%	308,417,258	30.84%	30.84%	3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青岛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股份转让的股份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转让方合法有效持有的澳柯玛普通股股份79,918,327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0%。
2. 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
(1) 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有效持有的澳柯玛股份79,918,327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自协议生效日至股份过户日(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该等损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因澳柯玛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孳息。因标的股份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全部损益等,且受让方不得将标的股份于上述期间发生的损失为由要求转让方等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2) 表决权委托
转让方将剩余股份中的159,037,471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9.90%)的表决权委托与受让方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澳柯玛股份159,037,471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9.90%)的表决权及表决权委托与受让方行使,该等委托为无偿的、概括性的和不可撤销的,委托期限自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过户之日起直至转让方所持澳柯玛股份为零为止,受让方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9.90%)的表决权及表决权委托与受让方行使,该等委托为无偿的、概括性的和不可撤销的,委托期限自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过户之日起直至转让方所持澳柯玛股份为零为止,受让方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委托期限内,双方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转让方不再就相关事项表决权委托事宜向受让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构要求,转让方应收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具有相关效力以实现委托受让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委托期限内,如因澳柯玛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转让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涉及的委托授权,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除本委托表决权事项,否则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让方行使。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在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未来股份转让计划前提下,不限制青岛企发投所持股份行权除上述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直接持有澳柯玛10%的普通股股份,并拥有19.90%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澳柯玛29.90%的表决权,受让方由此成为澳柯玛的控股股东。

3. 股份转让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综合考虑澳柯玛的最新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1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前总金额为人民600,178,468.47元,人民币大写陆亿零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

4. 股份过户及税费
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有效证明文件。转让方、受让方应在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过户,完成工商备案和股权转让手续。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及过户费用。

5. 未来股份转让计划
双方同意于2021年,就本协议上述委托表决权的159,037,471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9.90%)中的103,893,825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同时将其余的55,143,646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6.90%)的表决权继续全面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有关协议,并依法依约办理有关手续。

6.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转让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获得青岛市国资委等相关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生效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青岛企发投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9,918,327股协议转让与澳柯玛控股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青岛企发投在澳柯玛股份79,918,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6%,除此之外的剩余股份(含本次上述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有关联事项对本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数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报告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印章):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进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上交所网站,以供投资者查询。

文件名称	存放地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市市南区颐山路66号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青岛市市南区颐山路66号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青岛市市南区颐山路66号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上交所网站,以供投资者查询。

股份类别	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有青岛企发投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08,417,258	30.84%	30.84%	30.84%
合计	308,417,258	30.84%	30.84%	3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印章):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进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债券代码:11354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0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累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0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98.77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赎回收益率
1	欧派家居-稳健型理财产品	113543	360天	2020年10月14日	30,000	476.76	0.025%
2	欧派家居-稳健型理财产品	113543	360天	2020年10月14日	30,000	1,036.01	0.025%
3	欧派家居-稳健型理财产品	113543	360天	2020年10月14日	46,000	1,186.00	0.025%

注:上表中,购买主体“天津欧派”为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9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24,494,328股公司股票,同时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250万元公司股票的交易(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

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24,494,328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支付金额人民币349,999,261.01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8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8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治理结构
自2019年12月,公司一直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股票面值危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积极应对2019年、2019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不利因素化解,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根据中基投资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会议,中基投资债权人会议及时处置资产,并进行分配。

(二)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治理结构
自2019年12月,公司一直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股票面值危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积极应对2019年、2019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不利因素化解,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根据中基投资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会议,中基投资债权人会议及时处置资产,并进行分配。

(三)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治理结构
自2019年12月,公司一直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股票面值危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积极应对2019年、2019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不利因素化解,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根据中基投资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会议,中基投资债权人会议及时处置资产,并进行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1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准文件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陶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600	4,600	货币
2	佛山南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三、本次退伙情况
公司本次向松发陶瓷申请提前退伙份额2,000万份,在缴清2000万元退伙份额价款给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根据松发陶瓷2020年10月份财务报表折合每份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实际退伙回款金额为1,971.6万元。
公司退伙合伙人松发陶瓷确认,松发陶瓷对外投资项目逐渐退出,公司逐步回收资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退伙松发陶瓷2,000万份,公司收回退伙款1,971.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完成设立及购买公司股票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4日